

# 施 工 合 同

(合同编号: XH/SL-2025-01)

发包人: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

承包人: 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24日

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XHSL- 2025-01

根据2025年1月24日兴海县 2024 年人饮水毁修复项目（青海朝冉竞磋（工程）2025-002）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·合同篇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兴海县2024年人饮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兴海县2024年人饮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/    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地点：河卡镇羊曲村、中铁乡杜宗村、龙藏乡桑什斗村、唐乃亥乡桑当村那日干社

4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兴政〔2024〕201号

5. 资金来源：江苏对口援建资金

6.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（具体见合同附件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）

7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



(¥ 3278500.00 元)。

8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胜

9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10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2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180 天。

自 2025年11月20日 至 2025年10月16日 止。

13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主管局长: 王益彬

项目负责人: 陈勇

经办人: 高志多

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: 王



2025年2月24日

合同备案部门: 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: 高志多

联系电话: 0971-8112587

合同备案时间: 2025.2.26

